

中華呂祖謙學術研究協會獎學金設置辦法

第一條 中華呂祖謙學術研究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廣、鼓勵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歷史研究所及哲學研究所學生，進行呂祖謙之相關研究，故特設立本獎學金及訂定相關辦法。

第二條 本獎學金金額由長興法律事務所捐贈予本會。

第三條 給獎資格：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歷史研究所、哲學研究所之在學學生(含大學部與碩、博士生)，已進行呂祖謙之相關研究者均可申請。

第四條 給獎名額：每學年大學部至多五名，研究生(碩、博士生)至多五名。

第五條 給獎金額：每學年大學部每名新台幣三千元整，研究生單篇研討會論文獎學金四千元整，研究生單篇期刊論文獎學五千元整，碩士論文兩萬元整，博士論文參萬元整。

第六條 申請條件：

- 一、 大學部學生撰寫與呂祖謙之相關介紹或小論文，並刊登於本會所發行之《東萊》期刊中(《東萊》期刊投稿 MAIL：donglai2011@gmail.com)。
- 二、 研究生(碩、博士生)在相關學術研討會或公開發行之期刊中撰寫與呂祖謙之相關單篇論文。
- 三、 研究生(碩、博士生)以呂祖謙之相關議題為其學位論文，並已通過學位論文初審後支付一半獎學金。待論文口試通過後，支付另一半獎學金。
- 四、 本會委請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辦公室於每年十二月代為公告，並於次年一月底申請截止。申請者請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繳交至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辦公室。將由本會邀請相關專家召開審查並擇優核給。

第七條 本獎學金將代請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於系學生集會時，邀請獎學金提供單位頒發。

第八條 本獎學金之相關給獎辦法，本會擁有最終解釋及修訂權利。

